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90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東豐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莊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嚴珮茹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兩造簽署之借款契約書未記載訂立借款契約之日期，亦未約定借貸款項之借貸期間，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。

二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